

# 嘉南藥理大學學術倫理監督管理辦法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新訂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校「嘉南藥理大學學術倫理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或取得各產、官、學界，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所有研究人員(教師、助理及學生)。
- 第3條 參與研究之人員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進行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體受試者及實驗動物。  
為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依「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訂定本校「嘉南藥理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如附件。
- 第4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5條 各單位一旦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的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其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
- 第6條 教育與培訓：本校所有研究人員申請研究計畫時，應提研究計畫日前三年前，已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研究人員可參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或「其他學術倫理教育資源」所舉辦之活動，以獲取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時數及相關證明文件，有關本校「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南藥理大學學術倫理規範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依「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訂定本校「嘉南藥理大學學術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本規範內容如下：

- (一) **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研究工具、資料蒐集、成果表現)，採取誠實負責、客觀公正及專業嚴謹的態度，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違反學術倫理的核心行為，包括研究內容造假變造、研究成果抄襲或未適當引註或重複發表、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 (三) **研究資料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對於研究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應保持客觀的態度且不得捏造竄改，並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四)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五)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 (六)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關他人貢獻的著名，四點補充如下：
  1.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學術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2. 未遵守該領域之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雖未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監督管理辦法」，不至於受本校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3.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同樣的調查數據)，則應註明調查數據的他人貢獻，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4. 共同發表之論文及申請之研究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 (七) **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兩點補充如下：
  1. 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或研討會論文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2.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 (八) **避免一稿多投**：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

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 (九) **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研究構想與研究工具的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及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 (十) **同儕審查的制約**：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 (十一) **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十二)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 (十三)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依據本校「學術倫理監督管理辦法」，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並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
- (十四) **對學術倫理的責任**：本校將加強對研究人員的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以維繫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學術界的高道德標準。